

法院調解要件、效力與影響

台南市曾先生問：最近我因車禍事故到法院打民事官司，但法官沒開庭就傳我去調解，後來在調解委員的勸導協商下終於調解成功，請問：是不是所有的民事官司都要經過調解？這種調解一定要經過聲請嗎？調成後有什麼效力？調解中如果讓步，後來調解不成會不會影響判決結果？

答：

當事人的民事法律糾紛，雖可透過訴訟程序而由法官來裁判解決，但在打官司前，如能先由法院以較和諧的方式來調停排解，使當事人得以達成解決紛爭的合意，這樣不但可免當事人進入對立且冗長的訴訟程序，而且還可疏解訟源，減輕法院負擔，所以民事訴訟法中便定有調解程序的相關規定。

民事紛爭如果是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的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因為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界標發生爭執、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的管理、處分或分割發生爭執、建築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的管理發生爭執、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因定地上權的期間、範圍、地租發生爭執、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僱傭契約、合夥等發生爭執、或是配偶、親屬、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或是其他因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的財產權發生爭執等情形所引發的民事法律糾紛，原則上在起訴前都須經過法院的調解，所以一般稱為強制調解事件。另外，不合於前述規定的其他事件，當事人也可在起訴前聲請法院進行調解。你是因為道路交通事故而與他人發生民事糾紛，所以在起訴前是必須經過調解程序的。

法院的調解原則上是依照當事人的聲請來進行，而當事人聲請時則要表明為調解標的的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如果有文書為證的話，也要提出其原本或影本。調解聲請如果有依法律關係的性質，當事人的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必要或顯無成立的希望，或是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或是因票據發生爭執、提起反訴、他造之送達須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或是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或信用卡契約而有所請求等情形時，法院則可以直接裁定駁回聲請。而且有這些事由時，當事人也就無須受到起訴前須先調解的限制，而可以直接起訴。

強制調解事件如果直接向法院起訴的話，最好要在訴狀內表明有上面所說可直接駁回聲請的事由，並附上得以簡單說明這些事由的證據。假如強制調解事件並無這些事由，而當事人仍直接起訴的話，則會被視為調解的聲請。因為你的民事糾紛是屬於強制調解事件，實際上如果沒有前述事由，縱然你是直接起訴，法院還是會當作調解聲請來處理，

調解程序大都是由法官選任法院所遴聘的調解委員在法院所設的調解室內先行調解，等到進行到相當程度而有調成的希望時，再請法官到場。為了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的所在，在調解時也可聽取當事人、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的人或關係人的陳述，察看現場或調解標的物的狀況，必要時法官也可以調查證據。

至於調解如果成立的話，那麼便與訴訟上和解具有同一效力，也就是說，其效力是和確定判決一樣，可以作為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最後，在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的勸導，以及當事人所為的陳述或讓步，如果該調解不成立而進入本案的訴訟時，法官是不可以把它當作裁判的依據，所以你不用擔心調解時的讓步會造成後來訴訟上的不利益。

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03、404、416、422、424 條

